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營管字第1093060614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新修訂之「高雄港(含安平港)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」(如附件)，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9日港總業字第10901123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進出穀倉之散裝穀類棧租費5天免租期說明：

「開始進棧之日起，免租期以五天為上限，免租期後每五天為一期，第一期按規定費率收費，第二期按規定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，第三期起每期均按規定費率增加百分之一百，遞增至第六期止，存棧超過六個月者，依法處理。」。

分公司總經理 **張國明**